

博爱县中山路排水管网提升改造工程 EPC 项目
(二标段：监理)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博政采购（2025）2-2 号

招标编号：2025 第 01 号



招 标 人： 博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代理机构： 智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 二零二五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3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5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博爱县中山路排水管网提升改造工程 EPC 项目

招标公告

一标段：采购编号：博政采购（2025）2-1 号、二标段：采购编号：博政采购（2025）2-2 号

招标编号：2025 第 01 号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博爱县中山路排水管网提升改造工程已由博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博发改[2023]217 号批准建设，项目代码 2310-410822-04-01-639201，建设资金来自上级补助和财政配套（资金来源），招标人为博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招标代理机构为智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博爱县中山路排水管网提升改造工程 EPC 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新建改造排水管道约 17 公里，同步建设混凝土雨水检查井和收水井，道路破除及恢复 3.7 万平方米。

项目估算总投资 7059.46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5937.15 万元，具体以财政中心评审价为准。

2.2 建设地点：博爱县城区中部，中山路西起团结路，东至发展大道。

2.3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设两个标段，一标段：EPC 工程总承包；二标段：监理；

2.4 招标范围：

一标段招标范围：施工标段采用 EPC 模式（测绘、勘察、设计、图纸审查、采购、施工），组织开展项目的测绘、勘察、设计、图审、材料和设备采购、施工、调试、验收、保修、试运行及配合招标人对手续办理等全过程即交钥匙工程产生的一切费用，并对其所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和进度进行负责。

二标段招标范围：施工及缺陷责任期阶段的全过程监理工作等服务。

2.5 计划工期：

一标段：计划工期：300 日历天。

二标段：工期控制目标：同施工合同约定工期；

2.6 质量标准及要求：

一标段：设计质量要求：各阶段设计成果文件均符合国家、省、市有关工程设计方面的规范、文件规定的内容及深度和招标人的具体要求。

一标段：施工质量要求：满足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及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二标段：质量控制目标：合格；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标段：EPC 工程总承包

3.1 投标人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应具有相应的能力；

3.2 设计单位资质要求：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和有效的营业执照；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并在人员组成、项目管理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工作能力。

施工单位资质要求：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和有效的营业执照；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期内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3 拟派设计负责人要求：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资格证书，且具有给水排水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资格，为本单位人员并提供劳动合同及社保缴纳证明。

项目经理要求：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壹级注册建造师证（须注册在本单位、不含临时建造师）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目前不得有在建工程（无拟中标已公示项目），本项目实行项目经理（项目总监）实名制，建设工期内项目经理（项目总监）必须保证在本工程开展工作，原则上不允许变更，如有特殊原因确需变更的请遵照《焦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任职履职管理工作的通知》（焦工改〔2024〕2号）文件执行；

3.4 财务要求：投标人近三年（2021-2023年度）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且资产未被重组、接管和冻结（提供2021-2023年度经审计部门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如投标单位为新成立企业，提供自注册年度后的财务审计报告）；

3.5 信誉要求：

（1）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没有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由投标人出具承诺，格式自拟）；

（2）：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代理机构通过查询“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3.6 其他要求：

（1）投标人须提供无行贿犯罪承诺书，内容应包含企业、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由投标人出具承诺，格式自拟）；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3）参与投标竞争的单位，须承诺遵守《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且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

资黑名单，提交“无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或无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且在限制期限内的承诺函”；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或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且在限制期限内的，不接受其投标。（由投标人对上述出具承诺，格式自拟）；

3.7 本标段接受联合体投标。1) 联合体成员不超过 2 家；2)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权利义务；3) 联合体各成员法定代表人应当出具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同一人作为代理人，办理投标事宜，授权委托书由联合体各成员法定代表人共同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联合体中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合同段中投标；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5) 联合体牵头人须是负责本项目的施工企业。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负责签署本次招标活动的相关资料，需要盖章的由牵头人盖单位公章，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对此予以认可。

二标段：监理

3.1 投标人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应具备相应的能力；

3.2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有效的市政工程乙级及以上监理资质或监理综合资质。

3.3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具有市政工程监理工程师资格；具有中级技术职称，且未担任其他在建总监理工程师（提供无在建项目承诺）；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具有本单位缴纳的近半年社保证明；

3.4 财务要求：投标人近三年（2021-2023 年度）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且资产未被重组、接管和冻结（提供 2021-2023 年度经审计部门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如投标单位为新成立企业，提供自注册年度后的财务审计报告）；

3.5 信誉要求：

(1) 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没有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由投标人出具承诺，格式自拟）；

(2)：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代理机构通过查询“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3.6 其他要求：

(1) 投标人须提供无行贿犯罪承诺书，内容应包含企业、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总监（由投标人出具承诺，格式自拟）；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3.7 本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网上获取，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进行网上下载招标文件。

4.2 下载招标文件时间：2025年01月07日至2025年01月13日。

5. 资格审查方式：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5年01月2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6.2 提交方式：网上提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7. 开标时间及地点：

7.1 开标时间：2025年01月2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7.2 现场开标地点：博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第二开标室。

7.3 中标结果请登录发布本招标公告的媒介查看中标结果公示栏，中标结果不再另行通知。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博爱县人民政府网》、《博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

9. 特别提醒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和全程电子化评标的方式进行，潜在投标人可提前在焦作市交易中心官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焦作市电子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投标文件制作工作工具》等，查看操作说明，按要求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和上传等。为避免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投标文件的上传，请提前上传投标文件，并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按要求解密投标文件。因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400-998-0000；

服务 QQ：4008503300；

清单造价技术问题请联系人刘工：13721426615；

服务时间：周一至周日 8：00-17：30。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博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博爱县发展大道综合楼主楼

联系人:胡女士

电 话:0391-8686258

代理机构: 智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郑州市西三环与北三环交叉口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8号楼D座2层

联系人: 黄天鹏、刘勇琪、刘莎

电 话: 0371-68638111

11. 监督部门

博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话: 0391-8682396

博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智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1月06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 标 人：博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博爱县发展大道综合楼主楼 联 系 人：胡女士 电 话：0391-8686258
1.1.3	招标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智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西三环与北三环交叉口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8号楼D座2层 联系人：黄天鹏、刘勇琪、刘莎、 电 话：0371-68638111
1.1.4	项目名称	博爱县中山路排水管网提升改造工程 EPC 项目
1.1.5	建设地点	博爱县城区中部，中山路西起团结路，东至发展大道
1.2.1	资金来源	上级补助和财政配套(建安费约5937.15万元)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本次招标范围、建设规模及内容	
1.3.1.1	建设规模及内容	博爱县中山路排水管网提升改造工程 EPC 项目建设内容为主要为新建改造排水管道约 17 公里，同步建设混凝土雨水检查井和收水井，道路破除及恢复 3.7 万平方米。
1.3.1.2	招标范围	施工及缺陷责任期阶段的全过程监理工作等服务。
1.3.2	工期控制目标	同施工合同约定工期
1.3.3	质量控制目标	合格
1.3.4	安全控制目标	不发生人员伤亡事故
1.3.5	监理服务期限	自监理合同签订后至质保期结束；

<p>1.4.1</p>	<p>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p>	<p>1. 投标人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应具相应的能力；</p> <p>2.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有效的市政工程乙级及以上监理资质或监理综合资质。</p> <p>3.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具有市政工程监理工程师资格；具有中级技术职称，且未担任其他在建总监理工程师（提供无在建项目承诺）；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具有本单位缴纳的近半年社保证明；</p> <p>4. 财务要求：投标人近三年（2021-2023 年度）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且资产未被重组、接管和冻结（提供 2021-2023 年度经审计部门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如投标单位为新成立企业，提供自注册年度后的财务审计报告）；</p> <p>5. 信誉要求：</p> <p>（1）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没有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由投标人出具承诺，格式自拟）；</p> <p>（2）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代理机构通过查询“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p> <p>6. 其他要求：</p> <p>（1）投标人须提供无行贿犯罪承诺书，内容应包含企业、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总监（由投标人出具承诺，格式自拟）；</p> <p>（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p>
--------------	----------------------	---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0天前,投标人可以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内提交。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5日前
1.11	分包	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实质性内容不允许负偏差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有关招标文件、招标图纸、答疑纪要、澄清补充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0日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系统。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01月27日09时00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24小时内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天前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24小时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p>1、投标保证金交付证明或保函证明,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p> <p>3、有扬尘、噪声污染等防治内容和责任承诺。</p> <p>4、认真执行《河南省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标准化示范工地管理办法》豫建质安【2020】93号通知,做好文明施工、争创安全文明标准化示范工地。</p> <p>5、承诺不挂靠资质承包工程、不围标串标承接工程,一旦发生,招标人可以中止中标资格。</p>

3.3.1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3.4.1	投标保证金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p>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p> <p>第一类：<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银行转账</p> <p>第二类：<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银行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担保机构担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保证保险</p> <p>第三类：<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电子保函</p> <p>注：为减轻投标人负担，鼓励优先使用电子保函形式。</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u>人民币 10000.00 元。</u></p> <p>递交要求：</p> <p>（1）如采用第一类形式：</p> <p>①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2025年01月26日17时。</p> <p>②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转出保证金的账户与投标人投标文件提供的基本账户不一致的，视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p> <p>③转入的开户银行及账号：</p> <p>收款人名称：博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开户行 1：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爱县清化镇支行</p> <p>银行账号：100549513510010002</p> <p>开户行 2：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爱支行</p> <p>银行帐号：262419116795</p> <p>④保证金退还方式：</p> <p>1. 对未中标人保证金的退还：在中标结果公示期满后，一个工作日内原路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p> <p>对中标人保证金的退还：中标人签订合同并上传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后，一个工作日内原路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p> <p>2. 投标人退还保证金咨询电话 0391-8623196。</p> <p>（2）如采用第二类形式：</p> <p>①采用保函形式提交保证金的须将扫描件做入投标文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p> <p>②如中标单位保证金以保函形式提交的，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将保函证明材料交于招标人或代理机构，且原件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扫描件一致，如存在未按规定提交或提交内容不一致，或发现弄虚作假的，招标人应当报监管部</p>

		<p>门依法处理。</p> <p>(3) 如采用第三类形式:</p> <p>投标人自行登录博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参照《博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电子投标保函的通知》, 下载《电子保函申请操作手册》操作。</p>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投标企业近三年财务状况良好, 需提供 2021、2022、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新成立的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p>电子投标文件</p> <p>(1) 所有要求投标人电子签章处或投标人盖章处都应用投标人的 CA 印章进行签章。</p> <p>(2) 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 法定代表人在签字或盖章的地方上传手写签名的扫描件或加盖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p> <p>(3) 要求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委托代理人在签字或盖章的地方上传手写签名的扫描件或加盖委托代理人 CA 印章。</p>
3.7.4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 (.jz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自备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如有紧急情况, 在不见面开标按要求上传。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01 月 27 日上午 09 时 00 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	<p>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ggzy.jiaozuo.gov.cn/BidOpeningHall/bidhall/default/login。投标人不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不需提交原件资料等, 投标人应及时完善诚信库信息。</p> <p>(1)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p> <p>a、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jztf 格式) 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p> <p>b、如系统故障需上传非加密文件时,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指示将非加密文件递交给招标人。</p> <p>c、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 请在工作时间与博</p>

		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91-8623196。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企业 CA 密钥在线签到、解密文件等，解密时间为投标截止时后 30 分钟内。</p> <p>现场开标地点：博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第二开标室</p>
5.2	开标程序	<p>(1) 登录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p> <p>(2) 公布投标人；</p> <p>(3) 在监督人监督下进行投标文件现场解密。</p> <p>(4) 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企业 CA 密钥在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等自身原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p> <p>本工程采用电子开标，解密完成后各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人数共7人，由2名招标人代表和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5名相关技术、经济类专家组成。</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p><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p> <p>评标委员会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依次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p> <p>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p> <p>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放弃中标的，或排名第一的中标人未按规定期限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该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应赔偿招标人由此造成的损失，损失费的计算方法为该中标人的投标价与重新确定的中标人中标价的差</p>

		额，否则除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将取消其1年内在博爱县的投标资格。
7.3.1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7.4	签订合同	当中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控制价的95%时，该中标人的中标价按控制价的95%执行。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招标人和中标人订立合同。
7.5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当工程完成50%时，按照实际完成工程量支付应付监理费的50%；工程完工时，按照实际完成工程量支付应付监理费的30%，累积支付至应付监理费的80%；当工程验收合格后，工程决算后提交竣工资料后，支付至应付监理费的100%。
8.1	重新招标的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1 词语定义		
10.1.1	不良行为记录	不良行为记录是指：不良行为记录是指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在工程建设过程中违反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或强制性标准、施工技术标准 and 执业行为规范，经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执法监督机构查实和行政处罚，形成的不良行为记录。
10.2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10.3	是否采用暗标	否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招标控制价	
11.1.1	1、 监理招标控制费率为施工总承包费决算金额的1.2%；（当中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控制价的95%时，该中标人的中标价按控制价的95%执行） 2、招标控制价是招标人控制招标工程造价的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视为无效报价，其投标予以拒绝；	
11.2	投标报价说明	

11.2.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次招标范围和图纸要求范围内所列全部内容的价格，报价中的任何遗漏，将视为含在投标总价中，因为遗漏造成的一切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只能提出一个不变价格，招标人不接受任何选择价。
11.3	偏差说明
11.3.1	若投标人对本招标文件的某些条款有异议或不能完全响应，必须在投标文件中以“偏离表”的方式加以详细说明。除说明原因外，还应说明具体的偏离量。
11.3.2	<p>细微偏差：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投标文件中的以下情形评标时按细微偏差处理：</p> <p>(1) 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p> <p>(2) 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书面通知该投标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p> <p>(3) 对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表述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p> <p>(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p> <p>1) 投标文件中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p> <p>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p> <p>(5)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p>
11.4	中标公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11.5	知识产权：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6	同义词：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1.7	<p>废标的其它条件：</p> <p>(1) 未按招标文件明示的规定签字或盖章的；</p> <p>(2) 未能通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款资格审查的按废标处理；</p> <p>(3) 投标人不按本章投标须知正文中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p> <p>(4) 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p> <p>(5) 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工期或质量等级达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等级的；</p> <p>(6) 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的；</p> <p>(7) 投标文件的组成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p> <p>(8)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p> <p>(9)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p> <p>(10)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的；</p> <p>(11)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p> <p>(12) 其它由评标委员会认定不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p>
11.8	解释权
	<p>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p>
11.9	有关澄清与变更的补充说明
	<p>(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投标人，投标人自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p> <p>(2) 因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p>

11.10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电子投标文件格式文件必须使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指定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制作，投标文件为“.jztf”格式。
11.11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中的标准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足额缴纳。
11.1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他未列明行业
11.13	<p>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p> <p>A. 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p> <p>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本项目为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执行增加其价格得分的5%作为其价格分；</p> <p>计算公式如下：</p> <p>（1）小微企业扶持政策得分=采用原报价评审得分×5%</p> <p>（2）小微企业投标报价得分=采用原报价评审得分×（1+5%）</p> <p>B.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C.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D.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p>

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E. 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

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

F.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

G.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如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

H.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I.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备注：就同一问题正文部分如与本前附表不一致的地方，统一以本前附表所述内容为准。

1 .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招标项目程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和监理目标

1.3.1本工程监理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本工程监理工期控制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本工程监理质量控制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本工程监理安全控制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本工程监理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项目总监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以便招标人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以补充文件的方式修改招标文件，并按要求发布至焦作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投标人可自行下载。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4 招标文件的解释

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招标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评标时，若出现招标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讨论确定处理方案；评标委员会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投票方式确定。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包括：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保证金交付证明
- (4) 监理大纲
- (5) 项目组织管理机构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优惠及服务承诺；
- (8)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9) 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根据监理责任范围、市场行情，并结合本企业的实力合理报价。

3.2.2 投标人应依据《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及焦作市相关政策规定，结合企业自身实力及市场行情，自主合理报价。投标人在报投标报价时应考虑监理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报价，招标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

3.2.4 投标和支付所使用的货币：投标人填报的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为计价依据，合同实施时亦以人民币支付。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投标文件中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投标文件中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附注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投标文件中应按评分办法要求附相应资料。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控制目标、质量控制目标、投标有效期、技术标准和要求、监理工作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jz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自备非加密的电子投标

文件一份，如有紧急情况，在不见面开标按要求上传。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1.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1.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1.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

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1.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1.6 自备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如有紧急情况，在不见面开标按要求上传。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至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jztf 格式）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2.2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博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91-8623196。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平台进行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应登录远程开标大厅，网址：<http://ggzy.jiaozuo.gov.cn/BidOpeningHall/bidhall/default/login>，远程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答疑等。

5.1.2 投标人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由于投标人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5.2 开标程序

5.2.1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投标截止时间到达后，各投标人按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的顺序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各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被视为放弃投标。

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公布投标人；

(2) 投标单位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企业 CA 钥匙在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

(3) 招标人解密；

(4) 唱标；

(5)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附录签字或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招标控制价
2.1.2	资格 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招标文件资质要求的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招标文件财务要求的规定
		项目总监	符合招标文件项目总监要求的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信誉要求的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1.3	响应 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招标范围的规定
		工期控制目标	同施工合同约定工期
		质量控制目标	合格
		安全控制目标	不发生人员伤亡事故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投标费率	低于（含等于）招标控制费率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组成 (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20分 监理大纲：55分 综合部分：25分	
2.2.2 (1)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20分)	各投标人根据国家相关规定、本工程的特点、本项目控制价并参考市场情况进行自主报价； 有效投标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在招标控制价的95%-100%之间（含95%、100%）的为有效报价，参与评标基准值计算；不在上述范围内的投标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值计算，但投标	

			<p>报价仍予以赋分。若所有投标人投标报价均不在招标控制价的 95%-100%之间的，则以招标控制价×95%为评标基准价。</p> <p>评标基准价=A×50%+B×50%。其中 A 控制价，B 为投标人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报价超过或等于 5 家时，去掉一个最高有效报价与一个最低有效报价后计算 B 值；当有效投标报价小于 5 家时，取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作为 B 值）。</p> <p>投标报价偏差率计算公式：偏差率= 100% ×（投标人报价 - 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p> <p>以评标基准价为基准，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者得基本分 15 分，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的，按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扣 1 分的比例从基本分中进行扣分，扣完为止；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的，按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加 1 分的比例从基本分 15 中进行加分，最多加 5 分。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 95%（不含 95%）的，按每再低于评标基准价 1%扣 1 分的比例从满分中进行扣分，扣完为止。</p> <p>注：投标单位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在原报价进行得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5%作为最终投标报价得分，最高加至 20 分。</p>
2.2.2 (2)	监理大纲 评分标准 (55 分)	组织机构 (9 分)	(1) 组织结构图完整、对监理部管理措施完善；0-4 分。 (2) 各级监理人员岗位职责明确(包括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加 3 分；缺一个岗位职责扣 1 分，此项扣完为止。 (3) 监理人员职业道德和纪律制度。0-2 分
		保证旁站监理 措施 (3 分)	按照国家旁站监理规定，对相应部位或施工过程设置旁站，且旁站监理措施全面、可行。(0—3 分)
		质量、进度、投资控制的措施和方法 (10 分)	1、有对质量控制的措施和方法 (0-2 分) 2、有对进度控制的措施和方法 (0-2 分) 3、有对投资控制的措施和方法 (0-2 分) 4、有工程变更的管理方法 (0-2 分)

			5、有工程索赔处理方法(0-2分)
		对建设项目的了解把控对关键工序部位监理工作流程及实用操作方法(12分)	1、对建设项目现场情况了解详尽，能够提出其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影响以及可采取的相应措施(0-3分) 2、充分把握建设意图，对施工内容的认识和了解是否全面且深入(0-3分) 3、能够详尽了解建设项目所采用的新理念、新技术、新材料，并能提出相应保证质量和安全的措施(0-3分) 4、关键工序、部位监理方案可行，措施得当(0-3分)
		监理部投入的检测设备仪器试验设备孺笈糙劣法(6分)	1、项目监理部设备配备专业、科学、充足，能够保证项目顺利实施(GPS、全站仪、水准仪、摄像机、接地摇表等有效设备)满足本项目需求得5分，设备配备较专业、较充足，得1-4分，不提供不得分。 2、设备清单及检测方法(0-1分)
		文明、安全控制的措施和方法(4分)	1、有文明、安全的监理工作方法和措施(0-2分) 2、监理措施详细，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齐全。(0-2分)
		合同管理、信息管理(3分)	合同、信息管理的监理措施是否详细，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是否齐全；(0-3分)
		工作协调的措施和方法(3分)	项目工作协调的工作方法和措施，如监理措施、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0-3分)
		监理部投入设备(5分)	拟投入的监理设备，包括经纬仪、水准仪、回弹仪、计算机设施、监理管理软件、预算软件、打印机、数码照相机、数码摄像机设备、车辆等，齐全得5分，缺一项扣0.5分。(0-5分)
以上如有缺项，该项得0分。			
2.2.4 (3)	综合评分因素(25分)	企业业绩(6分)	2021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承揽过市政项目监理业绩的，每提供一项得3分，本项最多得6分。(须同时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
		项目管理人员	项目人员配备相应人员齐全，总监1人，专业监理工程师2

		(5分)	人、监理员2人、见证员1人。配齐得3分，少一人扣0.5分，每增加1名符合要求的监理人员加0.5分，最多加2分。 注：附人员相关职称证或执业证书或岗位证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企业实力 (4分)	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发证时间为准)企业获得市级及以上荣誉者得2分，最高得4分。 (以上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做出的服务承诺(10分)	(1)针对本项目特点，监理单位有针对性的提出有利于项目管理水平提高的实质性优惠及服务承诺。(0-5分) (2)针对保修期及后期跟踪服务方面的承诺；(0-5分)

注：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以上评分项若缺项，此小项得分为0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序，推荐前1-3名为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4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监理大纲：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扫描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标准进行价格折算，计算出评标价，并编制价格比较一览表。

3.2.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 F—2012—0202)

项目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公司范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博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理人（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博爱县中山路排水管网提升改造工程二标段；
2. 工程地点： 博爱县城区中部，中山路西起团结路，东至发展大道；
3. 工程规模： _____；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_____。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_____，身份证号码： _____，注册号： _____。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 _____（¥ _____）。

包括：

1. 监理酬金： _____。
2. 相关服务酬金： 已包含在监理酬金中。

其中：

- (1)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 _____。
- (2)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 _____。
- (3)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 已包含在监理酬金中。
- (4)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 已包含在监理酬金中。

(本页无正文)

委托人：_____(盖章)_____

监理人：_____(盖章)_____

住所：_____

住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_____

的代理人：(签字)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配备情况；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

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

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

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

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按通用条款执行。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_____。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验收结算阶段、缺陷责任期及保修阶段全过程监理服务；参加施工单位组织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专家论证，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进行旁站监理，重点监督质量安全管理及措施落实情况；监督施工单位构建安全双城预防体系建设，监督检查施工单位的应急预案编审、应急演练及预案评价、修改、完善工作；监督检查施工单位的进场人员培训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班前会组织情况；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内容包括已完工程量计算底稿，核对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等；设计变更经监理单位审核、项目公司（实施机构）批准后，发布施工工程变更令；参与工程质量事故的分析及处理；督促检查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严格落实施工工地扬尘治理 8 个 100%要求；审核承包人提交的暂估价材料设备技术标准及价格等；签发交工验收证书和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签发最终支付证书。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5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

(1) 选择工程分包人的建议权；

(2) 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向委托人的建议权；

(3) 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委托人提出设计建议；

(4) 审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优化投资”的原则，向承包人提出建议，并向委托人作出书面报告；

(5) 主持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

(6) 征得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但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应在 24 小时内向委托人作出书面报告。

(7) 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要求承包人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要求承包人停工整改、返工，承包人得到监理人复工令后方可复工。

(8) 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提前竣工或逾期竣工的记录权，通过联系单告知委托人，但无签认权。

(9) 工程进度款及竣工结算款的初审权，对承包人上报的进度款及竣工结算款，监理人进行初审，并对初审结果负责，初审完成后协助委托人进行审查。

(10) 工程款支付的否决权，承包人上报委托人的付款申请，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的，委托人不予支付。

在涉及工程延期___/___天内和（或）金额___/___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在征得委托人同意的情况下。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

①在技术交底会议前，提交监理规划和实施细则；

②每月 25 日，提交监理工作月度报告，监理月报的主要内容：

(1) 项目概述：包括项目位置，项目主要特征及合同情况简介；

(2) 大事记；

(3) 工程进度与形象面貌；

(4) 质量控制：包括质量评定、质量分析、质量事故处理等情况；

(5) 合同执行情况：包括合同变更、索赔和违约等；

(6) 现场会议和往来信函：包括会议记录和往来信函；

(7) 监理工作：包括监理组织框图、资源投入、重要监理活动、图纸审查、发放、技术方案审查、工程需要解决的问题和其他事项。

(8) 施工人情况：包括劳动力的动态、投入的设备、组织管理和存在的问题；

(9) 安全和环境保护；

(10) 进度款支付情况；

(11) 工程进展图片；

(12) 其他：包括水文和气象等资料。

③不定期的监理工作报告

(1) 关于工程优化设计，工程变更的建议；

(2) 投资情况分析预测及资金、资源的合理配置和投入的建议；

(3) 工程进度预测分析报告。

④日常监理文件：

(1) 监理日记及施工大事记；

(2) 施工计划批复文件；

(3) 施工措施批复文件；

4.1.5 严重违约责任：三次较大违约责任相当于一次严重违约责任，监理人擅自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或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总监理工程师为一次严重违约责任。

4.1.6 监理人发生一次一般违约责任承担监理酬金 1%的违约金；监理人发生一般违约责任一次，承担监理酬金 5%的违约金；监理人发生一般违约责任一次，承担监理酬金 1.5%的违约金；监理人违约，委托人有权从应支付监理人的监理酬金直接抵扣。累计三次严重违约责任，委托人有权单方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

4.1.7 为保证工程建设项目有序、规范和顺利进行，监理人必须主动支持委托人工作，对委托人的指令和书面通知，若无正当理由又未提前报告、得到认可，而公开或变相拒不执行，按监理人一次严重违约。

4.1.8 委托人参加的会议，总监或总监代表必须到会，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到会者，监理人应当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

4.1.9 监理人在自己职责范围内应当作出决定的事项故意拖延或者不作出明确的处理意见，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承担较大违约责任 1 次。

4.1.10 对于工程施工承包人现场的管理机构人员不到位、擅自离场，管理人员工作能力、工作态度存在严重不足，监理人不进行检查、督促、处理，不向委托人报告，被委托人发现后，监理人除必须限期改正外，监理人应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

4.1.11 对于工程施工承包人每次进场材料，监理人不进行检查和登记；对已进场的材料，监理人不按有关规定进行及时抽查、送检，监理人承担一般违约责任一次，如由此出现不合格材料使用于工程上并造成质量缺陷，监理人必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 1 次。若出现质量事故造成经济损失的，监理人除承担严重违约责任 1 次外还应补偿发包人损失；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按国家规定界定），委托人视情况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1.12 监理人在编制项目实施细则中，应按监理规范列明需监理人旁站的工序，并应得到委托人的批准。工程施工过程中，需要监理人进行旁站监督的，监理人没有到场，或者到场后没有进行监督，或发现质量问题后没有及时处理，没有向委托人报告，被委托人发现后，监理人必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

4.1.13 对于承包人提交的现场签证资料，监理人未有准确、真实的现场原始记录或不进场复核就给予签认，经委托人检查，发现签认的文件有误的，除必须立即改正外，监理人必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对签证错误有可能给委托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拾万元(含)以上的，按较大违约 1 次处理，如因监理人故意造成的，对于现场签证未经造价工程师审查、或经过造价工程师审核但未在规定时间内报送委托人，除必须立即改正外，每累计出现 2 次监理人必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

4.1.14 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方案、设计变更，监理人对其中明显不符合现场实际的部分，或者与招标文件不符、会引起委托人投资增加和工期延误的部分，不进行认真审核、不进行优化就给予同意，被审查发现后，除必须限期改正外，监理人必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 1 次。

4.1.15 监理人应当按时对承包人的申请计量事项予以审批，因监理人的原因造成关键工期延误 3

日，监理应当承担一般违约责任1次；延期5日以上的，应当承担严重违约责任1次。

4.1.16 工程施工承包人没有按投标承诺做好文明施工措施，没有按有关规定做到安全生产，监理人未及时发现、不督促承包人进行整改，不作及时处理，不及时向委托人报告，被委托人发现后，监理人除必须限期改正外，每发生一次，监理人必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1次。由此而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或被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批评、被新闻媒体曝光的，监理人应当承担严重违约责任1次。情节严重的，委托人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

4.1.17 对于承包人提交的请款报告，监理人不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审核，不按本合同要求签署拨款意见，被审查发现后，如监理人审定的工作量与委托人审定结果误差超过10%以上的，则视为监理人一般违约责任1次。

4.1.18 对于承包人提交的工程结算资料，监理人应根据工程量在10-30天时间内完成审核工作并出具审查意见书，监理人不按本合同要求出具审查意见书，则视为监理人严重违约责任1次。

4.1.19 承包人的施工质量，经监理人检验为合格，但经委托人或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抽查，发现质量有不合格、或未按设计要求和有关规范进行施工的，监理人应承担严重违约责任1次，而且，承包人和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的经济损失。

4.1.20 监理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应认真做好职责范围内的相关工程资料。若发现存在缺失资料的现象则根据缺失资料数量及重要程度承担一般违约责任1次或严重违约责任1次。

4.1.21 因监理人原因达不到工期控制节点目标，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整改，整改不到位的，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监理人赔偿相应经济损失。

4.1.22 因监理人责任导致工程竣工拖延的，依据拖延的日数，监理人应每日按监理报酬总额的0.3%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4.1.23 因监理人责任造成质量事故，需要返工的，监理人应承担严重违约责任，扣减该部分的双倍监理报酬，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的实际损失；情节严重的，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监理人赔偿委托人由此遭受的经济损失。

4.1.24 因监理人责任所导致工程(各分部、单位及整体工程)质量一次性验收不符合质量目标时，按相应工程占总工程的比例扣除监理人监理报酬；若导致工程质量一次性验收不合格而造成委托人的直接损失达总价5%以上时，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监理人赔偿相应经济损失。

4.1.25 因监理人责任所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时，除监理人须负责消除影响外，每发生一次，委托人有权视具体情况，自行决定要求监理人承担一般违约责任1次，或承担严重违约责任1次。

4.1.26 监理单位不履行安全生产监理职责和相关规定的，造成项目施工安全生产管理失控或存在重大安全隐患，除承担法律规定的监理责任以外，按1-10万元/次的标准扣除监理服务费。

4.1.27 监理单位未按规定对重大、危险、特殊作业实施旁站监理的，按2000-5000元/次扣除监理服务费。

4.1.28 监理单位应按规定审查施工单位安全生产许可证及相关人员是否持证上岗，核查施工机械和设施的安全许可验收手续，监理单位未履行相关职责的，按2000元/每次扣除监理服务费。

4.1.29 施工单位安全文明措施不落实或落实不到位，按 10000 元/次扣除当月工程计量款，监理单位不作为的，按 20000 元/次扣除监理费。

4.1.30 检查过程中同类问题再出现或已发现整改不到位，每发现一项，视问题严重程度，按 10000 元/项扣除施工单位当月工程计量款，监理单位不作为的，按 20000 元/次扣除监理服务费。

4.1.31 扣除相应监理服务费后，并不能减少或转移其安全生产管理责任，还应继续履行相关整改、恢复责任。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 = 当期应付款总额 × 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 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___/___，汇率为：___/___。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合同签订后，当工程完成 50%时，按照实际完成工程量支付应付监理费的 50%；工程完工时，按照实际完成工程量支付应付监理费的 30%，累积支付至应付监理费的 80%；当工程验收合格后，工程决算后提交竣工资料后，支付至应付监理费的 100%。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6.2 变更

6.2.2 本工程监理合同价为完成本项目范围内所有监理服务所需费用。监理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若有）：施工准备、基坑开挖、基坑降水和支护、桩基施工、主体建安、管道管线、装饰装修、设备材料采购与安装、室外道路、景观绿化、管网、智能、照明等关于本项目的施工全过程监理。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提请___/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合同订立地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___/___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监理单位应及时对各类建筑材料送检做平行检验，费用由监理单位承担。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 / 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 = 工程投资节省额 × 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 / %。

8.6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委托人向监理人提供的资料，未经委托人允许不得向第三方透漏 。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在出版前需得到委托人的书面认可。

9. 补充条款

9.1 监理合同签订后 7 日内，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提供本项目委任的主要人员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以及与监理单位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监理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本项目委任的主要人员应全部到场履职。

9.2 监理人委任的主要人员在开工之日起到竣工验收合格期间，每月在现场时间不得少于本月施工时间的 %，工作日必须在现场。确实需要离开施工现场的，应向委托人书面请假，经书面批准后方可离开。

9.3 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不得同时在二个及二个以上的建设工程项目中任职。

9.4 监理单位不得接受施工单位或材料、设备供应单位的请客吃饭、礼品或佣金，不得向施工单位索要任何物品。如发现监理人有上述行为，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由监理人赔偿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

9.5 监理人员应对关键部位重点节点实施 24 小时旁站监理(重点旁站)，监理应针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实施专项巡视检查。

9.6 监理人对投标文件中列示的拟派项目监理人员进行更换的，应向委托人提出书面申请，更换后的人员资格条件必须等同于或高于原投标时投入的人员资格，委托人审批同意后，方可进行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总监代表)、土建监理工程师、设备安装监理工程师在合同履约期内最多更换两次。

9.7 监理人应确保监理工作质量。因有监理过错且所监理的工程发生重大安全质量事故(按国家规定界定), 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承担赔偿责任。如果监理人在服务期内未能提供本协议规定的监理服务(包括监理人员缺额、监理深度不够及监理资料不齐等), 委托人将酌情扣减监理费。

9.8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而不履行或不充分履行其相关承诺、监理义务及本合同约定的监理工作内容, 委托人可书面通知监理人, 指明其未履行情况和应当承担的责任形式。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內容

A-1 勘察阶段： / 。

A-2 设计阶段：参与图纸交底及图纸会审。

A-3 保修阶段：1、对保修阶段发现的各类质量缺陷进行记录，形成书面材料上报委托人；2、督促并监督承包人对质量缺陷进行整改；3、对整改情况进行验收；4、对承包人质保金应扣款及支付申请进行审查。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监理人应配合委托人进行与本工程有关的专业技术咨询及外部协调工作。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2. 辅助工作人员			
3. 其他人员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2. 生活用房			
3. 试验用房			
4. 样品用房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2. 工程勘察文件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5. 施工许可文件			
6. 其他文件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2. 办公设备			
3. 交通工具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委托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委托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偏差的范围和计算方法，以及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对于监理人负责提供的有关服务，在委托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

委托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监理要求

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情况在本章中明确相应的监理要求，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

1、建设地点：博爱县城区中部，中山路西起团结路，东至发展大道。

2、招标范围及服务内容：

2.1 招标范围：施工及缺陷责任期阶段的全过程监理工作等服务；

2.2 监理工作的基本服务内容：包括控制工程质量、造价和工期，监督管理、安全管理、建设工程合同的管理，信息管理以及协调招标人与工程建设有关各方的工作关系等。

3、监理依据：现行有关工程监理的法律法规规程等。

4、监理人员和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5、其他要求

二、适用规范标准：国家、省、市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程、标准等

三、成果文件要求：在合同中约定。

四、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1. 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2. 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

3. 委托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

4. 勘察文件、设计文件等资料

5. 技术标准、规范
6.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7. 其他资料

五、委托人财产使用要求及退还要求

1. 委托人财产使用要求：
2. 委托人财产退还要求：工程竣工后完好无损退还

.....

六、监理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1. 监理人自备的工作手册：如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2. 监理人自备的办公设备：如电脑、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等
3. 监理人自备的交通工具：如出行车辆等
4. 监理人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5. 监理人自备的安全设施：如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
6. 监理人自备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工具
7. 监理人自备的试验用房、样品用房

七、委托人的其他要求

未尽事宜按国家、省、市及项目所在地主管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

采购编号：博政采购（2025） 号

招标编号：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保证金交付证明
- 四、监理大纲
- 五、项目组织管理机构；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优惠及服务承诺；
-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九、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要求的及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内容：如投标人实力情况简介、反映投标人自身信誉及能力的资料、按评分办法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等。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致：_____。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大写）百分之_____（小写）_____ %的投标费率，工期控制目标达到_____，质量控制目标达到_____，安全控制目标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已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4、我方承诺本工程监理确保在施工合同工期内完工，并保证合格工程。

5、如果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7、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8、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电子章）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投标主要内容汇总表

工程名称及标段			
投 标 人			
投标范围			
投标费率			
质量控制目标		工期控制目标	
安全控制目标		总监驻工地承诺	每周不少于____天
投标保证金		投标有效期	
监理服务期限			
权利义务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项目总监	姓名		证书编号
备注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扫描件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2）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签字）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招投标质疑、投诉等有关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和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扫描件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电子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人电话：_____（必填）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投标保证金交付证明

说明：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银行交款凭证或保函（包含电子保函）

附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并加盖公章(以转账方式转入保证金的投标单位需要提供)

四、监理大纲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项目总监应附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如有）、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及未担任其他在监建设工程项目监理工程师的承诺书中，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总监身份参与的项目。其他主要人员可附上岗证、职称证或执业证。按内容要求自行增加表格。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件：承诺书

承诺书（参考格式）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总监（项目总监姓名）现阶段未担任在监建设工程项目的监理工程师。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若有在建项目变更请务必在文件中附上有关变更的证明材料，否则视为无变更。

(三) 监理部投入的检测设备、仪器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租赁/自有	用途	备注
1	通讯设备							
1.1								
.....								
2	照相设备							
2.1								
.....								
3	电算设备							
3.1								
.....								
3	交通设备							
3.1								
.....								
4	检测设备							
4.1								
.....								
5	软件系统							
5.1								
.....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表格后附单位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资料。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备注：1、在此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等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本条规定年份的。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总监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本表后附合同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及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四)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总监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五）企业其他信誉情况表（年份要求：近三年）

1、近年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情况

2、在监理程以及近年已竣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4、其 他

备注：1、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情况：2021年1月1日以来，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或者投标资格被取消；没有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或者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未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罚或禁止投标；无拖欠农民工工资不良记录

2、合同履行情况主要是投标人近年所承接工程和已竣工工程是否按合同约定的工期、质量、安全等履行合同义务，对未竣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还应重点说明非不可抗力解除合同（如果有）的原因等具体情况，等等。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做出书面承诺。

七、优惠及服务承诺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及标段）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3.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该声明函是针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若本单位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不用提供该声明。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九、其他材料

附件 1：廉洁自律承诺函

附件 2：不良行为记录承诺书格式

附件 3：无行贿承诺书格式附件

附件 4：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附件 1：廉洁自律承诺函格式

廉洁自律承诺书

致：_____。

我单位按照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要求，为切实加强招标投标活动中的廉政建设，严格遵守廉洁从业的有关规定，有效预防和制止各种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根据招标投标有关廉政建设规定，现就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及中标后履行合同期间的廉政要求作如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政规定，将廉洁从业的各项要求贯彻始终，廉洁自律，加强监督，保证整个招标采购活动的廉政建设。

二、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依法合规参与竞争，努力推进诚信建设，决不从事任何不正当竞争和违法违纪行为。

三、建立并落实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责任制，健全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在整个招标采购活动和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以权谋私、以工程谋私、索贿受贿，直接或变相行贿进行商业贿赂。

四、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不损害国家和集体的利益，不违反工程招投标、建设管理及政府采购的各种规章制度，在投标过程中不互相串通、结盟，或以任何不正当方式影响其它投标人正常投标。

五、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

六、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报销任何不合理费用。

七、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参加高消费宴请及娱乐活动。

八、不为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九、不为招标人及其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十、不安排招标单位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从事与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十一、遵守财政法规，厉行勤俭节约，杜绝铺张浪费，严格控制开支，最大限度地压缩工程费用，节约资金。

十二、定期不定期地对招标采购活动及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情况进行内部监督检查，同时主动接受外部有关部门依法依规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整改存在的各种问题。

十三、如在招标采购活动及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按管理权限，

自愿接受党纪、政纪处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予以赔偿，并接受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做出的相应处罚。

十四、上述廉政保证期限为本廉政保证书签订之日起至招标采购项目履行合同结束后止。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不良行为记录承诺书格式

不良行为记录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投标截止时间内，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填有或无）不良行为记录，情况如下表：

序号	情况简介	发生时间	被何部门处罚	处罚意见	是否被禁止或限制投标
不良行为记录 1					
不良行为记录 2					

.....

上述承诺内容如有不实，我方愿意按弄虚作假接受处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自愿放弃本项目中标候选人资格，并承诺以投标保证金赔偿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

承诺单位：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电子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的承诺书格式

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的承诺书（参考格式）

致：_____。

我公司参加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____投标活动，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我公司____公司名字全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项目经理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无任何行贿犯罪行为记录。

特此承诺！

后附：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 查询网页加盖单位公章

承诺单位：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电子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